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董事變更；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25及3.27A條；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董事變更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朱天相先生（「**朱先生**」）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i)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且於彼辭任後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i) 丁明先生（「**丁先生**」）由於健康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朱先生、張先生及丁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朱先生、張先生及丁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

- (i) 陶雲龍先生（「**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王坤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周偉宇（「**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陶雲龍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陶雲龍先生，34歲，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陶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債券融資部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融資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融資部總經理及獨立董事。彼亦擔任全國普惠金融交易中心江蘇分中心主任助理、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理事會顧問、北京亦城合作發展基金會天然專項基金副秘書長及深圳市數字經濟協會副秘書長。

就陶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言，陶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陶先生的委任將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陶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而並無酌情花紅。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薪酬政策、其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進行推薦。陶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任命後之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參與重選。

於公告日期，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陶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坤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坤先生，40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於證券公司及銀行等金融機構。王先生向多家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企業重組、金融產品的發展及發行等方面的法律顧問服務。

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東方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擔任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除牌，股份代號：8506）的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王先生為一名律師，專門為多家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企業重組、金融產品的發展及發行等方面的法律顧問服務。

就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言，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王先生的委任將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而並無酌情花紅。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薪酬政策、其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進行推薦。王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任命後之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參與重選。

於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偉宇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周偉宇先生，42歲，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入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營業部營銷總監，同時負責證券機構業務。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入職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證券營業部總經理，同時分管公司大投行業務。彼自二零一九年起加入中國民主建國會，並自二零二一年起經中共北京市委任命為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西城區金融委員會副主任。

就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言，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周先生的委任將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而並無酌情花紅。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薪酬政策、其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進行推薦。周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任命後之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參與重選。

於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陶先生、王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25及3.27A條

於委任王坤先生及周偉宇先生後，本公司遵守：

- 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 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及
- 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朱先生、張先生及丁先生辭任及委任陶先生、王先生及周先生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空缺，並將盡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鄺旭立先生及陶雲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坤先生及周偉宇先生。